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4,920,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70%）。控股股东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 12,892,2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控股股东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 25,784,4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控股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92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控股集团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

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 12,892,2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 25,784,4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天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控股集团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控股集团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二）控股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集团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